

以高质量案例工作为牵引推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时侠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深刻揭示了案例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也为推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提供了根本指引。最高检历来重视案例工作,特别是近些年,案例工作力度明显加大,一方面修订案例指导工作规定,进一步健全案例工作机制制度,另一方面发布大量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充分展现检察机关深入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的积极成效,很好地宣传了检察工作,展示了检察形象。2025年初,又专门印发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两个工作计划,要求“强化精品意识、质量意识,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到更加注重质量上”,部署今年制发8批指导性案例、65批典型案例,这是全国检察机关案例工作的第一次“开卷考试”。新征程上,如何抓好抓实案例工作,以高质量案例工作促推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是摆在重庆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案例工作的重要意义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认识是行动的动力。做好案例工作,首先要解决好思想问题,充分认识案例工作是一项全局性、基础性、牵引性的重要工作,打造高质量案例对于推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重要意义。案例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高检党组明确要求,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检察实践。新征程上,以数字技术为主力军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更高



质量发展,同时,人们的社会生产生活也在不断变化,而成文法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原则性,常常滞后于社会实践,难以及时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治工作的更高要求、更新期待,案例恰恰可以弥补成文法的这一局限,为检察官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有力支撑,进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迫切需要。

案例是检察官高质效履职办案的生动体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所谓“高质效”,就是要做到质量好、效率高、效果佳。能够成为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案件,都是“高质效”履职办案的成功范例。每一位检察官都应当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高质效”履职办案作为最高的职业荣耀和职业追求,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与个人的业绩成果、职业荣光结合在一起,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力争把案件办成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案例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鲜活教材。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改进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案例具有生动形象的基本特征,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是检察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最好材料。检察官的责任不只是依法履职办案,还应当落实好普法责任。把案件办成最高检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或者省级检察院的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等,通过法律文书说理、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这既是落实普法责任最实

□每一个案例都凝聚了承办单位、检察官的司法情怀、办案理念和价值追求,是充分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公正司法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

□指导性案例是指导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重要载体,典型案例是衡量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重要标杆,都是加强法治教育、宣传检察工作、展示检察形象的重要抓手。要高度重视案例工作,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把案例工作作为全面提升检察履职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通过选好用好各类案例,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在的具体行动,也是实现司法办案最佳社会效果的重要方式。

案例是展现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形象的重要途径。案例就是一个“窗口”,既是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途径,也是人民群众了解、认可、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渠道。应当说,每一个案例都凝聚了承办单位、检察官的司法情怀、办案理念和价值追求,是充分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公正司法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办案办成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也是检察官的职业荣耀。一个个生动形象的具体案例就是一个一个“窗口”,人民群众可以通过案例充分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切身感受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从而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而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司法公信力。

健全机制制度,推动案例工作质量、数量“双提升”

良好的机制是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做好案例工作,必须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确实办得很好,但是没有打造成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非常可惜。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案例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因此,必须健全完善案例工作相关机制。

进一步健全案例研究、培育机制。对于发现的案例素材,要及时进行充分研究、培育。对此,应当健全上下级检察院协同研究、培育案例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精品意识、质量意识,真正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到更加注重质量上,注重总结司法工作经验、提炼法

律适用规则,提出解决检察实践中热点、难点和新类型问题的办法。充分借助“外脑”,依托检察机关与高校建立的各类检察研究基地,通过聘请专家担任顾问和研究员、成立专家委员会等方式,深化检校协作,加强案例研究、论证。上级检察院结合最高检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案例编发体制、制发程序,提高研究、培育案例工作的质量,力争多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进一步健全案例编撰报送机制。最高检已经发布2025年案例工作计划。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应当结合最高检案例工作计划,充分挖掘案例素材。业务部室、检察官应当担负起案例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一线办案作用,及时从本部门办理的案件中挖掘出案例素材。院领导、检委会、部门负责人以及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通过审查、审议、评查等活动及时挖掘案例素材。各业务条线应当充分认识把案件办成案例是整个条线的荣誉,强化上下联动,有意识发掘、积累、酝酿和培育案例素材;案例报送后,及时向上级检察院相关部门汇报、沟通,积极跟进修改完善。上级检察院应当加大对下级检察院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对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审核把关作用,支持、配合下级检察院培育案例。

进一步健全案例学习应用机制。案例是规范性的标尺,具有辅助办案的作用。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落实好案例学习机制,对于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省级检察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要提交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学习,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也要学习。对于提交检委会审议、检察官联席会讨论的案件,应当落实类

案检索制度,特别是要检索最高检、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引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和理由进行释法说理,并在审查报告中作出充分说明。没有进行类案检索的,在提交检委会审议、检察官联席会讨论时,检委会办公室、部门负责人要提醒承办检察官进行类案检索。

进一步健全案例成果转化机制。案例成果转化是案例工作的重要一环。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部门和各业务条线应当及时总结、分析案例中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系统治理延伸,促进案例转化为司法解释、办案规范性文件,以及院党组、检委会的决策依据。运用好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发布高质量典型案例、案例分析等工作成果。加强与法学、法律类报刊和主流媒体的联系协作,积极推送优秀案例研究成果。通过向高等法学院校等研究机构推送精品案例、案例评选、案例汇编、公开出版等多种方式,实现案例研究资源共享共用。

全面提升能力,为案例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培育案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推动案例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以能力为支撑。

全面提升检察官履职办案能力。案例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办出来的,是从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挖掘、培育出来的。承办检察官处在履职办案第一线,对具体个案有亲历性体验,掌握案例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因此,做好案例工作,首先要提升检察官的履职办案能力。只有提升了检察官的履职办案能力,才能从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挖掘、培育出各种案例。提升检察官的履职办案能力,关键在于落实最高检应勇检察长提出的“三个善于”,做到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全面提升案例培育能力。案例不等于案件,从案件到案例需要精心培

育。提高案例培育能力,对于做好案例工作十分重要。承办检察官在着手办理具体个案时,一旦发现案件有培育案例价值,就要结合最高检案例工作计划,有意识开展培育工作。在培育过程中,注意充分运用好“三个善于”。“三个善于”既是提升检察官履职办案能力的重要抓手,也是检察机关培育案例的思维导向。

全面提升案例撰写能力。培育出好的案例,还需要撰写出来。案例撰写能力也是检察官履职办案的必备能力。提高案例撰写能力,需要认真钻研最高检发布的案例工作规定,尤其是《指导性案例编写体例规范指引》,深刻理解把握其精神实质。注意突出案例的“指导性”“参照性”和“典型性”,避免案例要旨和指导意义“同质化”等问题。另外,运用好法言法语,注意语言表达的规范性、准确性。

全面提升案例管理能力。管理也是一种生产要素。高质量的案例工作离不开高水平的检察管理。检察长作为案例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把案例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亲自谋划、部署、推进、研究,运用好干部选拔、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措施,激励全院干警抓实案例工作。对于把案件办成指导性案例的,在干部选拔、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量。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也要善于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谋划推进案例工作。尤其是,承办检察官要有案例意识,通过加强自我管理,做到善于从自己办理的案件中及时发现案例素材。

指导语案例是指导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重要载体,典型案例是衡量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重要标杆,都是加强法治教育、宣传检察工作、展示检察形象的重要抓手。全市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案例工作,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把案例工作作为全面提升检察履职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通过选好用好各类案例,促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服务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构建多层次数字检察协作机制——推动流域生态环境高效能治理



□杨武松 王化宏 戴兴栋

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美丽中国建设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应用于生态环境司法治理实践,是数智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是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从生态环境司法协同治理实践看,行政区划间的数据割裂、数字能力储备与业务需求不匹配、司法数字技术应用融合度不足问题是制约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效能提升的重要因素。数字检察具有数据处理、智能分析与高效协同优势,构建多层次的数字检察协作机制是破解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数字壁垒的密钥。

以数据共享中枢为基础构建流域数据平台共享机制,破解数据孤岛困局。数字技术赋能是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基础支撑。流域数据共享机制是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基础性制度,是破解行政区划间数据割裂问题的关键。需要以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共享中枢为基础,搭建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高效利用。一是构建“三级数据池”,实现多源数据分层整合。搭建统一的数据整合平台,制定标准统一、规范化的数据接口机制,实现跨流域部门间的独立数据监测系统有机衔接。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可考虑将环保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水利部门的水文数据以及农业部门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数据等全面整合,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将不同部门的数据接入数据共享中枢,形成涵盖水质、水量、土壤等多维度的基础数据层,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全面、准确、坚实的支撑。二是构建“动态数据层+分析数据层+基础数据层”联动分析机制。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需要及时、准确地掌握流域生态环境的变化趋势,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先进技术手段是获取流域生态环境实时动态数据的重要手段是保障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技术保障。卫星遥感技术具有监测范围广、周期性强等优势,可实现对流域整体环境状况的宏观监测;无人机巡查

则能够针对重点区域进行精细化数据采集,获取更详细的环境信息。将这些动态数据接入分析数据层,并与基础数据层进行关联分析,能够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潜在规律,为环境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构建“应用数据层+业务数据层”联动机制。执法记录、司法文书等业务数据记录了环境治理过程中的执法行动、司法裁决等关键信息,将这些业务数据接入,形成应用数据层,优化生态环境协同执法、协同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协同治理效率。

构建“数字孪生”协作机制,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司法协同治理效能。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受空间藩篱所限,跨境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需要创建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数字孪生”系统,借助数字线程驱动方法赋能人机协同机制,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破解不同空间场域法律适用情景差异化问题,实现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精准化、协同化与高效化深度融合。一是在制度保障层面,积极推动出台《跨区域数字检察协作条例》,为协作机制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应聚焦数字检察协作的关键环节,明确数据共享的具体范围,涵盖环境监测数据、执法办案数据等关键信息,确保数据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跨区域流通;科学界定责任认定标准,针对数据泄露、协作不力等情形制定清晰的责任划分规则,保障协作各方的合法权益;统一技术规范,涵盖数据接口标准、加密算法要求等,确保不同区域间的数字检察系统能够实现无缝对接与协同运行,通过细化核心条款,为跨区域数字检察协作提供全面、细致的制度指引。二是创建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三维建模平台。深度融合GIS地理信息系统与物联网监测数据,对流域生态系统的地形地貌、水文特征、生态要素等进行全方位、高精度的数字化映射,构建流域生态系统司法协同治理的数字镜像。三是建立预警机制。依据污染程度与治理要求,科学设置蓝、黄、橙、红四级预警标准,并针对不同预警级别配套制定详细的跨区域响应预案。当流域内出现环境污染迹象时,系统根据监测数据自动启动预警级别,并迅速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四是搭建“云上联合指挥部”。以视频会议、电子卷宗共享、远程示证等功能模块,打破地域限制,实现异地检察院之间实时协同联动办案;实现跨流域司法机关之间实时沟通交流案件进展与处置意见,确保案件证据材料的快速传递与共享,通过关键证据在异地庭审数字化

展示,提高流域生态环境司法治理效能。

创新“技术+检察”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提升数字检察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在数字检察建设纵深推进过程中,检察机关面临数字能力储备与业务需求不匹配、技术手段应用与司法办案融合度不足等问题能力建设短板,制约了数字检察的生态环境治理效能。需要系统性提升数字检察人才队伍的数智能力。一是完善经费保障制度,设立数字检察专项基金,为数字检察建设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基础建设+模型研发+运维保障”三级经费投入机制,合理分配资金资源。基础建设经费用于检察大数据算力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硬件设施的建设与升级;模型研发经费支持环境违法线索识别、污染源溯源等数字检察模型的研发与优化;运维保障经费则保障数字检察系统的日常运行、安全维护与技术支持,确保数字检察工作持续、稳定推进。二是精准锚定数字检察核心能力需求,选派具备扎实法律功底与一定技术基础的业务骨干赴知名高校环境工程、数据科学等前沿学科深造,系统学习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数据分析算法、人工智能应用等跨学科知识,推动法律专业能力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同时,与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计算中心等科研基地共建联合培养基地,通过参与科研项目、承担环境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任务等方式,培养兼具司法思维与数字技术的复合型领军人才,为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提供高端智力支撑。三是聚焦数字检察实战能力提升,研发数字检察沙盘推演系统,构建非法采砂、跨界污染、固废倾倒等典型环境违法场景模型库。依托大数据技术打造沉浸式培训环境,模拟从线索发现、证据固定到法律适用的全流程办案场景,使参训人员在虚拟空间中完成多轮次、高强度的实战演练。四是构建“法律+技术”双轮驱动的智库体系,建立“一案一专家”随案指导机制,选聘环境法学、环境科学、大数据工程等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保障专家团队深度参与案件办理,提供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数据解析、技术标准适用等智力支撑。

【作者分别为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综合业务部干警。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新时代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生态环境司法协同治理经验研究”(22XKS016)阶段性成果之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颜伶俐 严欢欢

管理也是生产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将最高检这一要求落地落细落实,笔者认为,基层检察机关应推动管理工作机制、管理模式调整、转型和升级,做实“三个管理”,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立体的业务管理模式促进检察履职“一体化”。夯实制度基础。树立“检察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与案管部门专门管理、相关部门协同管理相结合。加强制度设计,搭建齐抓共管的“大管理”平台,明确办案部门、案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政工人事部门等的主体责任,从案件审查、质效管理、业务指导、外部监督、评价奖惩等方面细化各部门职责内容,促进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科学管理合力。进一步明确检察长、检委会、案管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官联席会等在业务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同时补充考量办案中易于出现质效问题的环节,细化工作机制,如可视情建立案件审核把关机制,请示汇报备案机制、会商工作机制、案件检查评价机制、高质效办案激励机制、责任认定追究机制等,确保重点环节管到边、管到底,不留管理真空地带。

管案管人结合。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对办案活动通过审批审核文书、随机抽查等方式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案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政工人事部门在此过程中做好协同管理。案件办得好还要评优,办出问题要依法依纪追究,形成“管案一管人”闭环。案卡填录情况、案件质量检查评价结果等应纳入检察人员季度、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办案部门、案管部门与检务督察部门的沟通衔接机制,对于在工作中发出的流程监控通知书,评查确定的不合格、严重瑕疵案件个案调查报告、重要的专项调查报告、相关工作通报等,应同步移送给检务督察部门。此外,通过庭审观摩评议、多岗位交流锻炼、业务课堂培训、业

务实战演练等方式多措并举提高队伍整体素能,实现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

深化分析研判。建立健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定期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会。会商分析报告内容应以反映办案质效的数据为主,同时,要体现分析的科学性、全面性。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进行研究,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这也契合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并不是不要数据”的要求,切实发挥数据的分析研判作用。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问题等,借助大数据分析进行类案分析研判,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问题,提高检察贡献度。

以规范的案件管理理念实现流程管控“全周期”。以实质化、均衡化为目标开展流程监控。建立健全案件流程监控“案件化”办理机制,规范流程监控程序,推动流程监控向实质化转变。除做好日常办案流程监控外,科学探索均衡办案的实践路径,将严格监管措施与尊重办案规律相结合,针对办案时长、诉讼权益、案件久拖不决、侦查机关撤回等重要流程定期开展专项监控,发现办案中的不规范情况及时推动整改。

以真实性、准确性为目标提升数据质量。大数据时代,数据质量无小事,数据质量的真实准确关系着法律监督、司法公正、管理决策等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应建立业务数据审查、核查、互查工作机制,定期对变更数据进行审核,对重点、异常数据进行人工核査,对业务数据组织交叉核查,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通过数据核查变“异常数据点”为“抗诉线索点”,向办案部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推动提起抗诉。此外,可建立数据质量约谈机制,逐级传导压力,提升数据精准度。

以规范化、精细化为目标开展涉案财物管理。坚持实行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与保管涉案财物相分离的原则,办案部门、案管部门、计财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开展涉案财物管理。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对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监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脱漏管”和逾期未处理情形,及时督促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可制发书面提示函。相关部门可联合开展年度涉案财物实地检查,进一步提升涉案财物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以科学的质量管理方式推动检察办案“高质效”。构建检查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一体推进、各有侧重”的案件检查评价体系,案管部门和办案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相关要求,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开展检查评査。严格落实“每案必检”,办案部门对已办结案件自行组织评査,其中对一审判决书案件,在抗诉审查期内及时组织互査。案管部门统筹组织重点案件评査,常规抽查及每季度专项评査,并联合检务督察部门、办案部门不定期开展个案评査。为避免出现多头评査的情况,可建立由案管部门、案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组成的“案件评査联络组”,负责评査日常沟通,及时互通信息,共享评査报告,杜绝重复评査,让办案部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办案本身。同时,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以外部监督促进公正公开。

强化评査结果运用。要做实评査“后半篇文章”,强化对评査结果的运用,每季度通报案件评査情况,对问题案件研究分析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评査结果与检察人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入额退额、晋级晋职等相挂钩,让自觉提升案件质量成为工作常态。对评定的不合格案件、严重瑕疵案件,同时抄送检务督察部门研究追責,视情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追究司法责任等。坚持“评优”与“评差”相结合,组织开展优质案件、优秀法律文书、优质评査报告等评选活动。

增强外部监督实效。高质效办案和高水平管理离不开有效的外部监督制约,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充分发挥“外脑”智慧。要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拓宽监督广度和深度,实现“四大检察”和“十种参与监督方式”全覆盖。增强监督刚性,落实好监督意见采纳反馈,做到件件有回复;拟不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的,严格执行检察长审批程序,同时向人民监督员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检察听证工作,推动不起诉案件、民事行政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应听证尽听证”。探索社会听证、上门听证、线上听证、现场听证、简易听证等多元化听证模式,将检察听证与刑事和解、人民调解、司法救助、法治宣传等工作相结合,提升办案质效,助力基层治理,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相统一。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